

#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在不妨礙其用途及目的之情形下，得經<u>主管機關</u>同意，逕予租售、設定負擔及收益，<u>或以公開評選方式租售。</u></p>	<p>第四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在不妨礙其用途及目的之情形下，得經<u>管理機關</u>同意，逕予租售、設定負擔及收益。</p>	<p>一、基於本辦法用詞之一致性，爰將「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二、有關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目前之釋出方式，多為逕予租售，如逕行租售予特定對象用於埋設管線、設置廠區通道、管架橋、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等。惟於部分情形，基於維護處分國有資產之最佳利益及提供妥適租售對象設置合宜設施之考量，係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租售，以擇定最優租售對象。以出售公共設施用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為例，承購之廠商，除其出價須高於主管機關預先設定之出售底價外，尚應具有一定技術能力及資本額，以確保其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有效、長久營運，故有透過公開評選方式，自各申請承購廠商中，選擇最優廠商之必要，爰增訂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之釋出，得以公開評選方式租售之規定，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所需。</p>

<p>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或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p>一、提供政府機關興建、拓建道路使用，其應有助益於園區發展與交通，並由其負責養護管理。</p> <p>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勤務使用。</p> <p>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或置放消防器材使用。</p> <p>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p> <p>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使用，其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設置。</p> <p>六、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使用；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植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七、提供其他有利於園區營運、發展，並經<u>主管機關</u>認定之使用。</p>	<p>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或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機關</u>得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p>一、提供政府機關興建、拓建道路使用，其應有助益於園區發展與交通，並由其負責養護管理。</p> <p>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勤務使用。</p> <p>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或置放消防器材使用。</p> <p>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p> <p>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使用，其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設置。</p> <p>六、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使用；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植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七、提供其他有利於園區營運、發展，並經<u>管理機關</u>認定之使用。</p>	<p>基於辦法用詞之一致性，爰將序文及第七款所定「<u>管理機關</u>」修正為「<u>主管機關</u>」。</p>
---	---	--